

- 一、（兩小題共 30 分）「諸子均分」為台灣漢人分家傳統的基本原則之一。清治台灣官方法《大清律例》規定「分析家財田產，不問妻妾婢生，止以子數均分。」一般認為該條後段揭示了「諸子均分」原則。此外，《大清律例》亦規定：「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，杖六十」。此條通常被解釋為即便無子，亦僅得收養同宗子侄以繼宗祀，而不得收養異姓養子（即俗稱之「螟蛉子」）承繼家業與香火。
1. 假設在 1880 年代的台灣：（1）某父親甲聲稱，其與已故元配乙所生之親生子 A 不僅不孝，甚至曾試圖毒害父親，並與其孀孀通姦，因而欲將全部家產分配予其與繼室乙妻所收養之螟蛉子 B。若你穿越成為一名深諳台灣常民訴訟策略，經驗智慧兼具的地方官（或他的幕僚師爺），將如何構思可能的辦案方向，並進行審理與決斷？（2）在當時的台灣，「母命」或女性尊長的意思，在分家過程與相關紛爭中，是否可能扮演一定角色？
  2. 時序快轉至 40 年後的 1920 年代，當「（常被視為文明與先進象徵的）日本明治民法典中之親屬繼承規定，是否應延伸適用於台灣人、以取代台灣人家族舊慣」在日治台灣成為爭議時，台灣法律人林呈祿主張應保留「諸子均分」，而不應適用日本民法典中的長子繼承制度。請說明林呈祿捍衛「諸子均分」的主要論點，包括其所運用的（法律以及法律以外的）理論概念與論述策略。
- 二、今日所稱「民法」原係西方法律文明的產物，傳統中國法上如大清律例等雖提及戶婚田土錢債，但無現代的民法概念。日本帝國於 1895 年取得台灣主權，同年 11 月間設置的「臺灣總督府法院」，基於「審判官準任地方的慣例及法理審斷訴訟」之規定，使用現代民法的概念作成裁判，揭示關於民法事項的國家實證法規範，乃是現代民法首次出現於台灣。此後，至 2025 年，可謂現代民法已存在於台灣 130 年。試從民法的法源形式、法規範實質內涵、一般人民的民事生活等 3 個面向，提綱挈領地論述這 130 年在法律屬性（例如法系或繼受母國等），或與資本主義經濟、社會上習慣／法律傳統等之互動的整個演變過程。（35 分）
- 三、假設你被交付草擬一份法律意見書的任務，主題是檢討臺灣的威權統治及其遺緒，評價民主化改革的法律成果。這份意見書必須包含（但不限於）對以下問題的回應。你會如何草擬這份法律意見書的大綱與主要論點，提出什麼樣的結論？（35 分）
1. 在戒嚴時期，民法與刑法是否曾經有所修正？如果有的話，當時的人們是否有參與修法的途徑或表達意見的管道，修法的內容是否有利於自由、平等與民主之處？戒嚴時期是否曾經制訂保障人權的法律？
  2.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將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「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」。從解嚴到該條例所定威權統治結束的這段期間，是否有促進自由民主憲政或平等人權的法律改革？如果有的話，該如何評價此段期間所發生的法律改革？
  3. 在威權統治時期結束之後，台灣的法律是否仍留存威權遺緒？是否有威權復辟或民主倒退的法律發展？
- \*請具體舉例說明，勿僅抽象討論。  
\*\*無須拘泥依據此三個問題分點敘述，可整合為相關論點或主張。

試題隨卷繳回